

股票代碼：1708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電 話：(02)2704-727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7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榮元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合併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航運設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資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合併公司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0,977	6	1,117,84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84,730	8	1,172,64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84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78,216	4	449,90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53,218	1	176,751	2	2170	應付帳款		192,784	2	207,5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29,517	4	279,9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307,242	2	250,12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2	-	23,83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22,776	3	389,71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7,22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523	-	15,4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325	-	45,7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943	1	105,340	1		流動負債合計		2,025,065	16	2,149,825	18
	流動資產合計		1,877,065	15	2,089,898	1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167,370	33	3,847,275	3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2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34,722	4	408,37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1,156	2	212,8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636	-	-	-
1422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351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8,728	37	4,255,652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十三)		425,648	4	421,313	4		負債總計		6,643,793	53	6,405,47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一)、八及九)		9,970,017	79	8,946,803	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二)(十三)(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625	-	-	-	3100	股本		2,115,203	17	2,014,479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12	-	1,837	-	3200	資本公積		17,420	-	15,92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363	-	518,489	4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9,007	-	8,7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8,804	7	903,685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16,569	-	4,66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30	1	215,821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	-	1,3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0,702	22	2,636,494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98,956	85	10,116,128	83		其他權益：		3,831,436	30	3,756,000	3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65)	-	16,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634	-	(2,571)	-
										(31,831)	-	14,146	-
資產總計		\$	12,576,021	100	12,206,026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32,228	47	5,800,549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76,021	100	12,206,026	100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	\$ 4,343,168	100	4,068,623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及七)	3,324,057	77	3,027,176	74
營業毛利	1,019,111	23	1,041,447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5,328	7	286,156	7
6200 管理費用	273,006	6	245,59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03	-	(8,653)	-
營業費用合計	569,637	13	523,093	13
6900 營業淨利	449,474	10	518,35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6,554	-	5,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53	1	39,852	1
7050 財務成本	(198,556)	(4)	(149,93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264	-	8,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085)	(3)	(95,647)	(2)
7900 稅前淨利	322,389	7	422,707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7,748	1	70,971	2
本期淨利	274,641	6	351,73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8	-	8,1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15	1	(44,51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1)	-	3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4	-	9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448	1	(36,9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34)	(2)	99,34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8)	-	2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182)	(2)	99,62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734)	(1)	62,6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907	5	414,407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4,641	6	351,180	9
非控制權益	-	-	556	-
	\$ 274,641	6	351,73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0,907	5	413,851	10
非控制權益	-	-	556	-
	\$ 230,907	5	414,407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1.30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1.29		1.65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14,479	13,967	854,604	131,971	2,613,286	3,599,861	(82,907)	42,643	(40,264)	5,588,043	6,933	5,594,9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81	-	(49,08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50	(83,85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448)	(201,448)	-	-	-	(201,448)	-	(201,44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209)	(1,209)
本期淨利	-	-	-	-	351,180	351,180	-	-	-	351,180	556	351,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6	7,566	99,624	(44,519)	55,105	62,671	-	62,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746	358,746	99,624	(44,519)	55,105	413,851	556	414,4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0	260	-	(260)	(260)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2,101)	(2,101)	-	-	-	(2,101)	2,101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8,38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68	-	-	682	682	-	(435)	(435)	715	-	7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89	-	-	-	-	-	-	-	1,489	-	1,48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4,479	15,924	903,685	215,821	2,636,494	3,756,000	16,717	(2,571)	14,146	5,800,549	-	5,800,5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19	-	(35,11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724)	(100,724)	-	-	-	(100,724)	-	(100,72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724	-	-	-	(100,724)	(100,72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3,891)	83,891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74,641	274,641	-	-	-	274,641	-	274,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3	5,933	(85,182)	35,515	(49,667)	(43,734)	-	(43,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574	280,574	(85,182)	35,515	(49,667)	230,907	-	230,9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90)	(3,690)	-	3,690	3,69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	-	-	-	-	-	-	-	13	-	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83	-	-	-	-	-	-	-	1,483	-	1,48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15,203	17,420	938,804	131,930	2,760,702	3,831,436	(68,465)	36,634	(31,831)	5,932,228	-	5,932,228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22,389	422,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4,142	372,7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03	(8,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52)	158
利息費用	198,556	149,933
利息收入	(7,745)	(4,304)
股利收入	(8,809)	(1,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264)	(8,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3)	1,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9,625	41,7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9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8,216	542,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066	-
應收票據減少	23,533	48,6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893)	72,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
存貨(增加)減少	(33,434)	16,7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711)	(11,7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080)	2,50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0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610)	128,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減少	(14,746)	(130,859)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344	20,4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38	(5,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136	(119,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474)	8,772
調整項目合計	556,742	551,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131	974,108
收取之利息	8,737	2,329
收取之股利	18,234	34,521
支付之利息	(208,502)	(148,146)
支付之所得稅	(46,795)	(102,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805	760,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6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9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731)	(1,458,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1,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	(5,8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7	1,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576)	(1,489,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4,599	4,983,794
短期借款減少	(6,110,374)	(4,431,325)
舉借長期借款	1,038,634	1,050,624
償還長期借款	(565,338)	(302,068)
租賃本金償還	(6,98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724)	(201,44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2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381)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483	1,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295	1,091,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393)	5,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6,869)	368,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846	749,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0,977	1,117,846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原名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純碱、小蘇打、硫酸鉀、鹽酸、氯化鈣及各項副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經營前段所述產品、船舶之經營及出租及普通汽車貨運，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22,840千元及租賃負債22,681千元，並將預付租金159千元轉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6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5,044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8,580
	<u>\$ 23,624</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2,681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22,681</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S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貿易公司)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允餐飲公司)	食品什貨批發業 飲料店業及餐館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化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複製業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及SSC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以下簡稱SIL)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SC	SS Marine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SMH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SC	Southeast Shipping Corp.(以下簡稱SES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MG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MTCT)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Harmon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EH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Bulker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EB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SSC	SE Apex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A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Mari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M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Carrier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C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Evermor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E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Fortu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F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Roy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R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Delt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D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Vict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V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Gl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G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Peac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P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MHC	SE Jasmin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EJ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東典貿易公司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載豐貨運公司)(註)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100.00 %	100.00 %

註：東典貿易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2,101千元，列入保留盈餘。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本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於回升時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5～15年
(3)運輸設備	3～5年
(4)航運設備	10～25年
(5)租賃改良	2～7年
(6)其他設備	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純碱、小蘇打、硫酸鉀、鹽酸、氯化鈣之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配股。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依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 40,815	34,088
銀行存款	494,779	770,605
定期存款	185,383	313,15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20,977</u>	<u>1,117,846</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	<u>\$ -</u>	<u>4,8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開放式基金	<u>\$ 3,026</u>	<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75	10,24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36,481	202,629
合計	<u>\$ 241,156</u>	<u>212,873</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辦理清算，預計收取現金3,95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STEMCYTE TAIWAN CO., LTD.之股票351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清算損失3,69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鑫創科技公司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601千元，處分利益26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2. 民國一〇七年度普實創業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計1,827千元。

3.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53,218	176,75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40,820	289,927
減：備抵損失	(11,303)	(10,000)
小計	429,517	279,927
合計	\$ 582,735	456,67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532,597	0.17 %
逾期30天以下	18,214	5.12 %
逾期30~60天	40,616	16.92 %
逾期60~90天	110	83.94 %
逾期90天以上	2,501	100.00 %
	\$ 594,038	11,303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4,525	0.28 %	1,273
逾期30天以下	5,753	8.39 %	483
逾期30~60天	1,859	27.10 %	504
逾期60~90天	2,367	62.28 %	1,474
逾期90天以上	2,174	100.00 %	2,174
	<u>\$ 466,678</u>		<u>5,90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0,000	18,65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303	(8,653)
期末餘額	<u>\$ 11,303</u>	<u>10,000</u>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外購成品	\$ 115,973	166,201
製成品	141,167	16,702
原料	149,366	187,760
燃料	3,115	3,563
物料	13,155	15,490
	<u>\$ 422,776</u>	<u>389,716</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盤虧	\$ 8	4,757
未分攤製造費用	51,264	61,532
	<u>\$ 51,272</u>	<u>66,289</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425,648	421,313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東典光電公司 (興櫃公司)	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 片元件製造	宜蘭縣	40.88 %	41.46 %

東典光電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372,966	365,530
非流動資產	536,517	529,703
流動負債	(74,885)	(86,958)
非流動負債	(116,612)	(119,232)
淨 資 產	\$ 717,986	689,043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 418,519	412,185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349,651	245,4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880	37,121
其他綜合損益	(1,624)	4,071
綜合損益總額	54,256	41,192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17,594	12,240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12,185	406,86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7,594	12,240
本期取得關聯企業成本	-	25,264
本期處分關聯企業成本	(1,757)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9,516)	(32,901)
其他	13	715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418,519	412,185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7,129</u>	<u>9,128</u>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999)	(3,10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999)</u>	<u>(3,101)</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買進東典光電公司及興典實業(股)公司股票計31,134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東典光電公司部份持股淨售價為2,954千元，出售利益計1,197千元，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航運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94,447	656,087	1,206,485	43,320	9,479,816	13,695	147,525	186,077	12,927,452
增 添	10,909	-	4,203	5,800	1,517,299	263	56,910	129,042	1,724,426
重 分 類	-	39,632	158,991	-	(888)	-	(49,241)	(188,633)	(40,139)
處 分	-	-	(30)	(3,360)	-	-	(431)	-	(3,8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73,980)	-	(352)	-	(274,3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205,356</u>	<u>695,719</u>	<u>1,369,649</u>	<u>45,760</u>	<u>10,722,247</u>	<u>13,958</u>	<u>154,411</u>	<u>126,486</u>	<u>14,333,5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4,447	655,860	1,188,396	37,000	7,671,250	13,095	144,369	62,906	10,967,323
增 添	-	-	130	8,590	1,569,524	600	84,324	99,828	1,762,996
處 分	-	-	-	(2,270)	(28,828)	-	(147)	-	(31,245)
重 分 類	-	227	17,959	-	-	-	(81,346)	23,343	(39,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67,870	-	325	-	268,1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4,447</u>	<u>656,087</u>	<u>1,206,485</u>	<u>43,320</u>	<u>9,479,816</u>	<u>13,695</u>	<u>147,525</u>	<u>186,077</u>	<u>12,927,452</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航運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47,145	998,989	26,654	2,418,715	5,562	83,584	-	3,980,649
折 舊	-	11,190	51,414	4,132	379,607	2,137	8,247	-	456,727
處 分	-	-	(30)	(3,360)	-	-	(431)	-	(3,8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9,685)	-	(301)	-	(69,9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8,335</u>	<u>1,050,373</u>	<u>27,426</u>	<u>2,728,637</u>	<u>7,699</u>	<u>91,099</u>	<u>-</u>	<u>4,363,56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36,021	951,244	23,289	2,089,655	3,451	75,396	-	3,579,056
折 舊	-	11,124	47,745	4,374	299,237	2,111	8,157	-	372,748
處 分	-	-	-	(1,009)	(27,049)	-	(147)	-	(28,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6,872	-	178	-	57,0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7,145</u>	<u>998,989</u>	<u>26,654</u>	<u>2,418,715</u>	<u>5,562</u>	<u>83,584</u>	<u>-</u>	<u>3,980,6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05,356</u>	<u>237,384</u>	<u>319,276</u>	<u>18,334</u>	<u>7,993,610</u>	<u>6,259</u>	<u>63,312</u>	<u>126,486</u>	<u>9,970,01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194,447</u>	<u>219,839</u>	<u>237,152</u>	<u>13,711</u>	<u>5,581,595</u>	<u>9,644</u>	<u>68,973</u>	<u>62,906</u>	<u>7,388,26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94,447</u>	<u>208,942</u>	<u>207,496</u>	<u>16,666</u>	<u>7,061,101</u>	<u>8,133</u>	<u>63,941</u>	<u>186,077</u>	<u>8,946,803</u>

1.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15,594	430,512
轉列累計折舊	(27,607)	(28,6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9,922)	13,703
12月31日餘額	<u>\$ 378,065</u>	<u>415,594</u>

上述提列主係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6.80%~7.90%及2.55%~3.03%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2.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1,858千元及819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6%~3.64%及2.12%。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4,588	8,252	22,840
增 添	8,200	-	8,200
減 少	(483)	-	(4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05</u>	<u>8,252</u>	<u>30,55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折 舊	4,355	3,060	7,415
減 少	(483)	-	(4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2</u>	<u>3,060</u>	<u>6,9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433</u>	<u>5,192</u>	<u>23,62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店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九)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60,000	19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724,730	982,640
	<u>\$ 984,730</u>	<u>1,172,640</u>
利率區間	<u>0.98%~3.85%</u>	<u>1.02%~3.7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借款

	108.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銀行抵押借款	2.72%~4.1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9-118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4,645,586
	<u>478,216</u>
	<u>\$ 4,167,370</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銀行抵押借款	2.18%~4.10%	108-117	\$ 4,297,18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49,906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 3,847,27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7,226</u>
非流動	\$ <u>16,63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8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9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669</u>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店面，租期為一至九年，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到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為62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支出為3,247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7.12.31
一年內	\$ 2,615
一年至五年	9,023
五年以上	3,406
	<u>\$ 15,044</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經營船舶出租業務之子公司，其船舶設備係以計時出租方式營運，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7,993,610千元及7,061,101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船隊所有船舶以長(數年)/短約(數月)不等期間，分散風險出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係已全數租出。

前述船舶租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533,551千元及1,186,656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735,440
一至二年	40,75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776,19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540,567
一年至五年	101,883
	\$ 642,450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009	151,8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578)	(156,5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569)	(4,66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2,5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1,896	158,9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86	2,77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175)	(3,377)
計畫支付之福利	(6,098)	(6,4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6,009</u>	<u>151,89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556	151,599
利息收入	1,539	1,49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5,643	4,7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938	5,1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6,098)	(6,47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2,578</u>	<u>156,55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17	1,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0)	49
	<u>\$ 847</u>	<u>1,273</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759	1,140
營業費用	88	133
	<u>\$ 847</u>	<u>1,273</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139)	(23,304)
本期認列	7,818	8,16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321)</u>	<u>(15,13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0 %	1.0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5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358	(2,298)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236	(2,192)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472	(2,409)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305	(2,2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482	2,277
營業費用	2,072	2,371
合 計	<u>\$ 4,554</u>	<u>4,648</u>

3. 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支付並認列優惠退職金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63	424
營業費用	243	952
合 計	<u>\$ 306</u>	<u>1,376</u>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185	60,1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7	(3,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342	57,152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406	(26,53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0,349
	24,406	13,81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7,748</u>	<u>70,9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564</u>	<u>951</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322,389</u>	<u>422,7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477	84,54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0,34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231)	(11,427)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324)	(56,112)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57	(3,0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8,669</u>	<u>16,657</u>
合 計	\$ <u>47,748</u>	<u>70,97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款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失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確定福 利計劃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58	-	479	-	-	1,837
貸記損益表	<u>366</u>	-	-	-	9	3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724</u>	-	<u>479</u>	-	<u>9</u>	<u>2,21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86	136	407	1,261	-	3,1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8)</u>	<u>(136)</u>	<u>72</u>	<u>(1,261)</u>	-	<u>(1,35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58</u>	-	<u>479</u>	-	-	<u>1,8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按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 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確定福 利計劃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6,990	240,317	121	924	25	408,377
借記損益表	-	23,881	82	818	-	24,78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564	-	1,5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66,990</u>	<u>264,198</u>	<u>203</u>	<u>3,306</u>	<u>25</u>	<u>434,72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6,990	227,949	-	-	21	394,9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2,368	121	(27)	4	12,46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951	-	9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66,990</u>	<u>240,317</u>	<u>121</u>	<u>924</u>	<u>25</u>	<u>408,377</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2,2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211,520千股及201,448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01,448	201,448
盈餘轉增資	10,072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11,520</u>	<u>201,448</u>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0,724千元辦理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10,072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	\$ 4,079	4,07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利益	2,379	2,379
認列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6,482	6,469
受領贈與之所得	4,480	2,997
合 計	<u>\$ 17,420</u>	<u>15,92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2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適用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淨增加數時144,670千元，扣除屬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已使用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相關資產之金額12,394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32,276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31,930千元及131,950千元。又因前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元)	金 額	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100,724	1.00	201,448
股 票	0.50	<u>100,724</u>	-	<u>-</u>
	\$	<u><u>201,448</u></u>		<u><u>201,448</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169,216
股 票	0.80	<u>169,216</u>
	\$	<u><u>338,432</u></u>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17	(2,571)	14,1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834)	-	(84,8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8)	-	(3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35,515	35,5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權益	-	3,690	3,6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68,465)</u></u>	<u><u>36,634</u></u>	<u><u>(31,831)</u></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2,907)	42,643	(40,2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347	-	99,3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77	-	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44,519)	(44,5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工具	-	(695)	(6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16,717</u></u>	<u><u>(2,571)</u></u>	<u><u>14,146</u></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74,641</u>	<u>351,1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1,520</u>	<u>211,52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30</u>	<u>1.6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274,641</u>	<u>351,1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11,520	211,5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u>720</u>	<u>1,0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12,240</u>	<u>212,54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29</u>	<u>1.65</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化工類產品	船舶運輸	餐飲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254,761	-	52,420	1,307,181
丹 麥		-	506,420	-	506,420
新 加 坡		-	511,415	-	511,415
日 本		249,990	-	-	249,990
其他國家		<u>1,252,446</u>	<u>515,716</u>	<u>-</u>	<u>1,768,162</u>
	\$	<u>2,757,197</u>	<u>1,533,551</u>	<u>52,420</u>	<u>4,343,168</u>
		107年度			
		化工類產品	船舶運輸	餐飲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26,542	9,849	53,592	1,489,983
丹 麥		-	890,379	-	890,379
日 本		367,992	-	-	367,992
其他國家		<u>1,033,841</u>	<u>286,428</u>	<u>-</u>	<u>1,320,269</u>
	\$	<u>2,828,375</u>	<u>1,186,656</u>	<u>53,592</u>	<u>4,068,623</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特別獎勵金1%，員工酬勞3.5%，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2,004千元及15,765千元；特別獎勵金分別為3,429千元及4,504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6,859千元及9,00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前述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提撥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7,745	4,304
股利收入	8,809	1,620
合 計	<u>\$ 16,554</u>	<u>5,92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256	4,108
處分投資利益	1,19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52	(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43	(1,1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05	37,037
	<u>\$ 38,653</u>	<u>39,852</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98,167)	(149,93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89)	-
	<u>\$ (198,556)</u>	<u>(149,933)</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應收票據 及帳款%
<u>108.12.31</u>		
D公司	\$ 58,630	10
<u>107.12.31</u>		
D公司	\$ 68,541	15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4,730	987,764	987,764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78,216	601,048	601,048	-	-	-
應付帳款	192,784	192,784	192,784	-	-	-
其他應付款	215,177	215,177	215,177	-	-	-
租賃負債	23,862	24,679	7,559	6,723	8,626	1,771
長期借款	<u>4,167,370</u>	<u>4,656,139</u>	<u>-</u>	<u>721,241</u>	<u>1,733,289</u>	<u>2,201,609</u>
	<u>\$ 6,062,139</u>	<u>6,677,591</u>	<u>2,004,332</u>	<u>727,964</u>	<u>1,741,915</u>	<u>2,203,380</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2,640	1,178,243	1,178,243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9,906	604,863	604,863	-	-	-
應付帳款	207,530	207,530	207,530	-	-	-
其他應付款	170,816	170,816	170,816	-	-	-
長期借款	<u>3,847,275</u>	<u>4,414,148</u>	<u>-</u>	<u>714,051</u>	<u>1,721,024</u>	<u>1,979,073</u>
	<u>\$ 5,848,167</u>	<u>6,575,600</u>	<u>2,161,452</u>	<u>714,051</u>	<u>1,721,024</u>	<u>1,979,07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528	29.98	345,609	5,769	30.72	177,22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1,646	4.31	179,494	41,646	4.47	186,1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61	29.98	163,721	5,080	30.72	156,05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19千元及2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56千元及4,108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請參閱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303千元及54,69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變動。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2,412	30	2,129	48
下跌1%	\$ (2,412)	(30)	(2,129)	(48)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	\$ 3,026	3,026	-	-	3,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675	-	-	4,675	4,67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36,481	-	-	236,481	236,481
小 計	241,156	-	-	241,156	241,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0,977	-	-	-	-
應收款項	582,7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523	-	-	-	-
存出保證金	9,007	-	-	-	-
小 計	1,341,242	-	-	-	-
合 計	\$ 1,585,424	3,026	-	241,156	244,1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4,730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78,216	-	-	-	-
應付帳款	192,784	-	-	-	-
其他應付款	215,177	-	-	-	-
租賃負債	23,862	-	-	-	-
長期借款	4,167,370	-	-	-	-
合 計	\$ 6,062,139	-	-	-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	\$ 4,842	4,842	-	-	4,8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244	-	-	10,244	10,24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2,629	-	-	202,629	202,629
小 計	212,873	-	-	212,873	212,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7,846	-	-	-	-
應收款項	456,6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76	-	-	-	-
存出保證金	8,764	-	-	-	-
小 計	1,598,764	-	-	-	-
合 計	\$ 1,816,479	4,842	-	212,873	217,7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2,640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9,906	-	-	-	-
應付帳款	207,530	-	-	-	-
其他應付款	170,816	-	-	-	-
長期借款	3,847,275	-	-	-	-
合 計	\$ 5,848,16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工具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2,87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5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8
處分	(8,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41,156
民國107年1月1日	\$ 255,68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5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12,873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5.3及10.8) • 股價淨值(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8.1及11.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30%)	• 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0%	\$ 23,496	(23,4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0%	20,109	(20,10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均經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上市(櫃)公司股票，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6,643,793	6,405,4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20,977	1,117,846
淨負債	\$ 5,922,816	5,287,631
權益總額	\$ 5,932,228	5,800,549
負債資本比率	99.84 %	91.16 %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新租賃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297,181	473,296	(124,891)	-	4,645,586
短期借款	1,172,640	(125,775)	(62,135)	-	984,730
租賃負債	22,681	(6,985)	-	8,166	23,8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492,502	340,536	(187,026)	8,166	5,654,178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影響數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441,898	748,556	106,727	4,297,181
短期借款	605,920	552,469	14,251	1,172,6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047,818</u>	<u>1,301,025</u>	<u>120,978</u>	<u>5,469,8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37	46,613
退職後福利	455	1,780
	<u>\$ 50,092</u>	<u>48,39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 678,737	678,737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10,623	12,086
－航運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7,993,610	7,061,101
		<u>\$ 8,682,970</u>	<u>7,751,9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購置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併公司與國內外廠商簽訂增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合約，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契約總價(未稅)	<u>\$ 171,287</u>	<u>117,604</u>
已付價款	<u>\$ 73,404</u>	<u>107,205</u>

(二)船舶購置

合併公司簽訂全新散裝貨輪買賣合約，價款分4~5期按約定工程進度及時間支付，列入預付設備，款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交船。

	108.12.31	107.12.31
契約總價	-	美金48,305千元
已付價款	-	美金16,796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1,976	70,036	492,012	358,054	73,178	431,232
勞健保費用	8,180	4,837	13,017	7,926	5,020	12,946
退休金費用	3,304	2,403	5,707	3,841	3,456	7,297
董事酬金	-	21,419	21,419	-	19,908	19,9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985	2,348	37,333	29,185	2,399	31,584
折舊費用	442,246	21,896	464,142	356,845	15,903	372,74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二)本公司之環保事件說明如下：

- 1.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宜蘭縣政府認為本公司有未經登記於許可證內之污染源操作且未密閉輸送情事，遂令本公司蘇澳廠「M04鉀肥製程」停工。
-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取得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核發之設置許可證，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取得其同意試車。
-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裁定撤銷上述停工處分，並由原處分機關重新查明後另為適當之處理。據此，本公司將研議於適當時期依法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俾保障股東及公司之權益。
- 4.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取得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核發之粉狀鉀肥製造程序(M04)操作許可證，後續將以已取得之造粒工場使用執照更新許可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調整及沖銷(註)	合計
	化工類 產 品	船舶運輸	汽車貨運	餐飲	其他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57,197	1,533,551	-	52,420	-	-	-	4,343,168
部門間收入	-	-	17,980	469	-	(18,449)	-	-
利息收入	271	6,610	121	40	703	-	-	7,745
收入總計	<u>\$ 2,757,468</u>	<u>1,540,161</u>	<u>18,101</u>	<u>52,929</u>	<u>703</u>	<u>(18,449)</u>		<u>4,350,913</u>
利息費用	<u>4,730</u>	<u>174,168</u>	<u>-</u>	<u>271</u>	<u>19,387</u>	<u>-</u>		<u>198,556</u>
折舊與攤銷	<u>73,461</u>	<u>383,793</u>	<u>432</u>	<u>6,452</u>	<u>4</u>	<u>-</u>		<u>464,14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1,797</u>	<u>231,889</u>	<u>3,995</u>	<u>(1,505)</u>	<u>36,213</u>	<u>-</u>		<u>322,389</u>
	107年度						調整及沖銷(註)	合計
	化工類 產 品	船舶運輸	汽車貨運	餐飲	其他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28,375	1,186,656	-	53,592	-	-	-	4,068,623
部門間收入	-	-	18,223	406	-	(18,629)	-	-
利息收入	298	3,642	48	24	292	-	-	4,304
收入總計	<u>\$ 2,828,673</u>	<u>1,190,298</u>	<u>18,271</u>	<u>54,022</u>	<u>292</u>	<u>(18,629)</u>		<u>4,072,927</u>
利息費用	<u>2,367</u>	<u>133,243</u>	<u>-</u>	<u>-</u>	<u>14,323</u>	<u>-</u>		<u>149,933</u>
折舊與攤銷	<u>65,592</u>	<u>303,132</u>	<u>714</u>	<u>2,697</u>	<u>613</u>	<u>-</u>		<u>372,74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3,114</u>	<u>146,607</u>	<u>4,939</u>	<u>(353)</u>	<u>28,400</u>	<u>-</u>		<u>422,707</u>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應沖銷前項部門間收入分別為18,449千元及18,629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純碱	\$ 754,022	772,933
硫酸鉀	1,552,166	1,459,842
租賃	1,533,551	1,186,656
餐飲	52,420	53,592
其他	451,009	595,600
	<u>\$ 4,343,168</u>	<u>4,068,623</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 1,307,181	1,489,983
美國	51,997	125,379
日本	249,990	367,992
澳大利亞	219,420	121,580
新加坡	511,415	-
丹麥	506,420	890,379
印度	134,835	100,512
巴基斯坦	130,015	82,681
其他	1,231,895	890,117
	<u>\$ 4,343,168</u>	<u>4,068,623</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台灣	\$ 1,999,905	1,882,083
巴拿馬	8,001,082	7,584,598
	<u>\$ 10,000,987</u>	<u>9,466,681</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SSC	2	5,932,228	3,010,880	1,858,760	554,630	-	31.33%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MTC	2	5,932,228	477,414	447,120	155,903	-	7.54%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MGC	2	5,932,228	530,880	503,664	131,192	-	8.49%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HC	2	5,932,228	544,310	516,406	33,762	-	8.71%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BC	2	5,932,228	574,665	538,200	284,694	-	9.07%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AC	2	5,932,228	304,326	-	-	-	-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CC	2	5,932,228	485,692	460,793	408,577	-	7.77%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MC	2	5,932,228	486,640	461,692	366,375	-	7.78%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DC	2	5,932,228	527,720	500,666	425,566	-	8.44%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VC	2	5,932,228	519,504	492,871	454,713	-	8.31%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EC	2	5,932,228	520,452	493,771	439,102	-	8.32%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FC	2	5,932,228	521,400	494,670	479,680	-	8.34%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RC	2	5,932,228	537,200	509,660	479,680	-	8.59%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GC	2	5,932,228	543,520	515,656	485,676	-	8.69%	17,796,684	Y	N	N
0	本公司	SEPC	2	5,932,228	985,486	515,656	500,666	-	8.69%	17,796,684	Y	N	N
						8,309,585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最高持股	
SSC	開放式基金： 施羅德亞洲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026	-	3,026	10,000	
本公司	股票：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166	2,908	1.00%	2,908	426,166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	126,566	1,767	0.63%	1,767	126,566	
"	COM2B	—	"	1,000,000	355	2.22%	355	1,000,000	
"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	"	-	82,561	15.00%	82,561	-	
"	其 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00	-	0.44%	-	78,000	
"	STEMCYTE TAIWAN CO., LTD.	—	預付投資款	82,382	351	-	351	82,382	
	小 計				87,942		87,942		
SIL	河北歐克新型材料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5,000	152,400	23.64%	152,400	15,675,000	
"	股票—北京高科技基金	—	"	10,179	1,165	1.67%	1,165	10,179	
"	其 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2	
	小 計				153,565		153,565		
	合 計				241,507		241,507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1	SSC	SMGC、SEHC、 SEBC、SEAC、 SECC、SEMC、 SMTc、SEEC、 SEDC、SEVC、 SESC、SERC、 SEGC、SEFC、 SEPC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565	-	0.8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母公司。

2.1 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0.5%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 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SC	巴拿馬	船舶經營及出租業務	1,696,437	1,696,437	10	100.00%	3,335,813	10	222,951	222,951	子公司註二
"	東興貿易公司	台北市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38,023	38,023	3,200,000	100.00%	40,404	3,200,000	4,392	4,392	子公司
"	SIL	BVI	控股公司	21,145	21,145	880	50.00%	45,904	880	6,152	3,076	子公司
"	東興光電公司	宜蘭縣	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	99,227	99,655	9,516,297	40.88%	418,519	9,557,297	55,880	18,263	關聯企業
"	東允餐飲公司	台北市	食品什貨批發貨、飲料店業及餐館業	89,787	89,787	2,100,000	100.00%	18,027	2,100,000	(1,747)	(1,747)	子公司
"	東化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34	500,000	(2,264)	(2,264)	子公司
"	峰高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資訊媒體、電子材料、通訊器材業	25,000	25,000	2,500,000	25.00%	1,259	2,500,000	(7,585)	(1,999)	關聯企業
				1,979,619	1,980,047			3,860,960			242,672	
SSC	SES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620	USD 2,020	10	100.00%	212,702	10	27,707	27,707	孫公司
"	SIL	BVI	控股公司	USD 2,792	USD 2,792	880	50.00%	110,939	880	6,152	3,076	孫公司
"	SM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10,581	USD 10,281	11	100.00%	151,182	11	15,240	15,240	孫公司
"	SEH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9,546	USD 9,546	10	100.00%	375,958	10	15,144	15,144	孫公司
"	SMT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15,490	USD 15,490	11	100.00%	241,621	11	21,185	21,185	孫公司
"	SEB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8,420	USD 8,420	10	100.00%	366,791	10	7,767	7,767	孫公司
"	SEA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7,951	USD 7,601	10	100.00%	236,773	10	19,865	19,865	孫公司
"	SEM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7,104	USD 7,104	10	100.00%	224,505	10	24,214	24,214	孫公司
"	SEC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7,608	USD 7,608	10	100.00%	248,863	10	11,669	11,669	孫公司
"	SEE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8,451	USD 8,451	10	100.00%	253,555	10	13,813	13,813	孫公司
"	SEF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7,761	USD 9,533	10	100.00%	253,369	10	22,417	22,417	孫公司
"	SER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8,615	USD 8,615	10	100.00%	278,531	10	13,879	13,879	孫公司
"	SED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8,828	USD 8,828	10	100.00%	260,240	10	5,918	5,918	孫公司
"	SEV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7,994	USD 7,994	10	100.00%	246,429	10	9,508	9,508	孫公司
"	SE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8,311	USD 8,311	10	100.00%	273,839	10	24,129	24,129	孫公司
"	SEP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USD 8,119	USD 7,420	10	100.00%	261,650	10	19,306	19,306	孫公司
"	SSMHC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27	USD 21	-	100.00%	71	-	(176)	(176)	孫公司註一
				USD 128,218	USD 130,035			3,997,018			254,661	
SSMHC	SEJC	巴拿馬	控股公司	USD 3	USD 2	-	100.00%	(20)	-	(33)	(33)	孫公司註一
東興貿易公司	戴豐貨運公司	宜蘭縣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26,381	26,381	12,000	100.00%	21,056	12,000	4,161	4,161	孫公司
"	興典實業公司	嘉義市	基本化學工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5,870	5,870	587,000	48.92%	5,870	587,000	-	-	關聯企業
				32,251	32,251			26,926			4,161	

註一：子公司所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已設立登記完成，惟資金尚未全數投入，待資金全數到位一併辦理資本登記事宜。

註二：SSC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預付股款金額均為268,206千元。

註三：除關聯企業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439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384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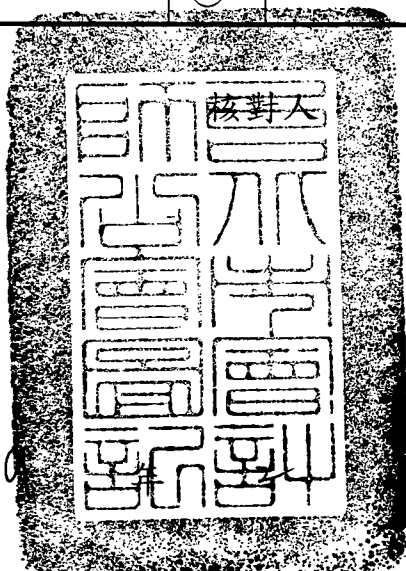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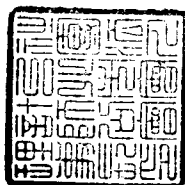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柏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裝

訂

線